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接[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後持有之股份 <sup>(4)</sup>	
		數目	百分比
Kwak先生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Yang Won Sun女士 <sup>(1)</sup> . . . . .	配偶之權益	[編纂]	[編纂]
Hahn & Co. Eye . . . . .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Hahn & Company 1 Private Equity Fund （「Hahn & Co. PEF」） <sup>(2)</sup> . . . . .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Hahn & Company LLC （「Hahn & Co. LLC」） <sup>(3)</sup> . . . . .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Yang Won Sun女士為Kwak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女士被視為於Kwak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ahn & Co. Eye由Hahn & Co. PEF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條文，Hahn & Co. PEF被視為於Hahn & Co. Ey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是Hahn & Co. LL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條文，Hahn & Co. LLC被視為於Hahn & Co. Ey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